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05年度附民字第80號

原告 永益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玉枝

被告 朱玲珍

涂宗泰

張倫華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（105年度訴字第73號）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王詩銘

法官 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鐘麗芳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